

# 因医疗废物暂存设施不符合规定 这家医院依法受到处罚

## 案例曝光

### 案情介绍

2020年6月17日,某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在对某市第八人民医院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院医疗废物暂存点不符合卫生要求,紧邻生活垃圾设施。执法人员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拍照留存。

2020年6月19日,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7月14日对该案进行了合议,认为该院医疗废物暂存点紧邻生活垃圾设施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此案调查期间,该院积

极配合整改,医疗废物暂存点旁的生活垃圾设施已被拆除,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2017年),根据该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建议给予该院警告、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8月4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该院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8月24日,市卫生健康委对该院做出警告并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院于8月2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8月31日自觉履行处罚决定,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诉讼。9月9日,本案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思考与建议

2003年,国家颁布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使医疗废物管理步入法治化管理轨道。同时,出台了《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分为5类,并对每一类医疗废物的特征、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做了详细说明,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

暴发,让医疗废物处置再次成为焦点问题。2020年初,国家十部门联合发布《医疗废物综合管理方案》,提出开展为期半年的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5月,七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将工作做精、做细,更要从源头上管控,定期开展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培

### 案卷评析

#### 证据链完整

首先,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据《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要求认真调查取证,制作了现场笔录,采集了照片,并提取了医疗机构许可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以便对管理相对人身份进

行确认。其次,对现场收集的证据材料,按照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仔细甄别,对采集的证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属于复印件的要求注明“与原件相同”字样、提供人签名

和单位盖章,并由执法人员核对后进行签字确认,对采集的照片经打印后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确认并注明日期。最后,对医院委托人员进行询问,对违法行为进行确认,从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 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在本案中,该院的医疗废物暂存点紧邻生活垃圾设施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在此案调查期间,该

院积极整改,医疗废物暂存点旁的生活垃圾设施已被拆除,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2017年),根据该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本案对违法行为做出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依据准确完整,自由裁量合理。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

### 各地快讯

#### 焦作

## 聚焦目标要求学党史

本报讯 3月23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传达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精神,并对全局党史学习教育进行部署。与会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专题片《特别能战斗》。

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党员干部要提升政治站位,认识党史学习教育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牢记“三个必然要求”,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要聚焦目标要求,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紧扣“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要求,突出行业特色,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创新学习形式,切实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把握方法步骤,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要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广泛开展主题宣讲和教育培训,深化党员干部对党史内容的学习,引导树立正确的党史观,筑牢理想信念;要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卫生监督工作动力和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要强化组织领导,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班子成员要带头学,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抓好分管科室的学习教育工作;各支部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广大党员参与到党史学习教育之中,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王正勤 侯林峰 李亚坤)

#### 信阳

## 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少文 朱一鸣)日前,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市直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院内感染防控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并对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

此次检查的重点是,检查各医疗机构的预检分诊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发热患者使用过的仪器进行消毒,是否做到“一患一消”,防止发生交叉感染,要求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引导发热患者至发热门诊就诊,合理设置隔离区域,满足疑似或确诊患者就地隔离和救治的需要;检查医疗机构的院感防控落实情况,以检验科、内镜室、消毒供应室、口腔科、血液透析室为重点,主要检查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消毒产品进货台账等。

卫生监督员通过检查发现,各医疗机构均能严格执行院感防控相关措施;但是,个别医疗机构仍存在院内感染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卫生监督员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存在问题的单位立即整改并落实到位。

随着疫情态势逐渐好转,群众的防控意识有所降低,医疗机构防控压力反而增大。在此次检查中,卫生监督员要求各单位加强对院感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责任,落实全员覆盖、全员培训、全环节的防控措施,严防院内感染发生,切实做到整体防控、分区防控、过程防控、细节防控,有效提高医疗机构的防控意识,明确细化防控新措施,做好常态化防控。

#### 鹤壁

## 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能力

本报讯(记者高志勇)3月29日,鹤壁市卫生健康监督局组织开展了“鹤壁市省级获奖优秀案卷讲评活动”。各县(区)监督机构负责人、业务骨干等5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鹤壁市卫生健康监督局局长秦法军对全市2020年案件办理及案卷评查工作进行了总结,要求各县(区)要以此次讲评活动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单位内部执法能力培训,在抓案件评查制度落实的同时,进一步抓好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管理,着力打造一支熟悉政策法律、专业素养高、执法办案能力强的卫生监督队伍。

鹤壁市卫生健康监督局积极探索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以案释法培训新形式,通过开展优秀案卷讲评等,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案例指导等功能作用,以卫生监督真实案例为纲目,以紧贴基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实际为切入点,进一步丰富了卫生监督员的执法办案基础理论知识,拓宽了工作思路,提升了实践技能,对提升一线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南阳

## 推进智能办案工作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李保平 赵剑)3月30日,记者从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了解到,为加快全市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智能办案系统推广使用,提高卫生健康系统依法执业信息化水平,该局对各县(区)业务骨干进行了智能办案系统培训。

专家分别就“智能办案系统”WEB(电脑网页版)的办理流程、文书智能生成、领导审查批示等模块进行了演示,并对APP(手机软件)“智能办案小助手”的操作步骤进行了详细讲解。培训结束后,专家还对大家提出的问题给予了解答。

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副局长王延志说,智能办案系统是新时代背景下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的有效载体,是打造智慧卫监的必要部分,也是卫生监督员提升个人专业素质、紧跟时代步伐的有效途径,希望各县(区)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推广工作,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问题反馈和信息收集,确保系统推广的成效和时效。

### 卫生行政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 责令改正是否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

责令改正是行政机关出于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需要,以命令的形式要求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的一种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立法者明确区分了行政处罚与责令改正,二者并不存在包含关系。此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是不是行政处罚行为的请示〉的答复》中“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不应理解为行政处罚的性质差异。”也进一步体现了责令改正与行政处罚的性质差异。

(据《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3月17日,濮阳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和政策法规科、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传染病防治监督科工作人员对南乐县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帮助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提升卫生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陈述明 常路斌/摄

## 《传染病防治法》(节选)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

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

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节选)

### 7 管理要求

7.1 组织和管理

7.1.1 实验室或其母体组织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从事相关活动的资格。

7.1.2 实验室所在的机构应设立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咨询、指导、评估、监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相关事宜。实验室负责人应至少是所在机构生物安全委员会有职权的成员。

7.1.3 实验室管理层应负责安全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维持和改进。

7.2 管理责任

7.2.1 实验室管理层应对所有员工、来访者、合同方、社区和环境的安全负责。

7.2.2 应制定明确的准入政策并主动告知所有员工、来访者、合同方可能面临的风险。

7.2.3 应尊重员工的个人权利和隐私。

7.2.4 应为员工提供持续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机会,保证员工可以胜任所分配的工作。

7.2.5 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免疫计划、定期的健康检查和医疗保障。

7.2.6 应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个人防护装备、材料等符合国家有关的安全要求,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确保降低其设计性能。

7.2.7 应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

的适用防护用品和器材。

7.2.8 应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适用实验物品和器材。

7.2.9 应保证员工不疲劳工作和不从事风险不可控制的或国家禁止的工作。

